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: 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江里 87 号厦门新恰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共 7 名,所持股份 32,834,2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3.1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2,83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2,83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2,83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2,83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2,83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,820,21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; 反对 1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2,83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2,834,2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指派的叶兰昌、楼永辉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